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402民初3635号之一 李长胜、佛山市鑫鑫融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雷博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客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佛山市鑫鑫融商贸有限公司、李长胜、信军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采用其他方式也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发出公告，向你们送达（2025）粤1402民初36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佛山市鑫鑫融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尚欠购车款56058400元给原告广东客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二、被告佛山市鑫鑫融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自2025年1月1日起至付清56058400元购车款之日止，以实欠购车款为基数，按月息0.67%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给原告广东客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三、被告佛山市鑫鑫融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自2025年1月1日起至付清56058400元购车款之日止，以实欠购车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率3.1%计算的违约金给原告广东客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四、被告佛山市鑫鑫融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30000元给原告广东客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五、被告李长胜对被告佛山市鑫鑫融商贸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至第四项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驳回原告广东客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2411.19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22411.19元，由被告佛

山市鑫鑫融商贸有限公司、李长胜负担340000元。原告预交的受理费340000元在本判决生效后由本院依法予以退回被告佛山市鑫鑫融商贸有限公司、李长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天内向本院缴交其负担的受理费340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